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與智先有限公司(「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目標」)已發行股本中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相當於目標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及目標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或產生向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協議完成時到期應付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落實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 (b) 批准根據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0.07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帳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每股為一股「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促使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促使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d) 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駿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75-379號
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書將視為撤銷。

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駿德先生、王顯碩先生、葉鈞先生及戴忠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